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函〔2019〕414号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广州空港经济区 2018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花都区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上报广州空港经济区2018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花国规字〔2019〕22号）及有关报批材料收悉。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使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属下的国有建设用地11.6167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11.6167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花都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林业园林局，本局耕地保护处、土地利用管理处、地籍管理处、执法监察支队、土地利用发展中心、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，花都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，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，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。